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1〕3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省继续教育 质量提升工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含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广东开放大学）、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学会（协会）：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有关部署，促进我省继续教育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和我省“十四五”时期继续教育发展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十四五”时期实施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现就2021年度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2021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共2类12项。立项建设类项目共10项（各项目建设指南详见附件1），分别是终身教

育学分银行实践应用试点项目、职业培训典型项目、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社区教育示范基地、老年大学示范校、社区教育创新区、优质资源进社区项目、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项目。认定类项目共2项，分别是终身教育品牌项目、全民学习之星，具体工作另文通知。

二、总体要求

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是我省继续教育“十四五”时期内涵质量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已纳入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将逐年分批开展项目立项建设。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规划，积极参与，将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作为各地、各校继续教育发展的重要抓手，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同部署、同推进。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地、各校项目建设和实施成效，视情况予以资金支持。

三、项目实施程序

（一）项目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本市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含驻地省属中职学校）、成人高校、社区学院、老年大学、乡村振兴学院和其他有关单位的项目推荐工作；各有开展继续教育业务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等负责组织本校项目推荐；广东开放大学负责组织全省开放大学体系项目推荐；有关学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根据实际组织项目推荐。各项目推荐根据建设指南推荐要求限额

推荐,所推荐项目需由推荐单位公示 5 天无异议,坚持优中选优,遴选出一批基础好、成效佳的项目。对推荐项目立项率低的单位,将减少下一年度推荐名额。

(二) 立项遴选。省教育厅组织各类项目遴选工作,遴选结果在省教育厅官网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有异议但经核查后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予以立项,并公布项目立项结果。

(三) 项目建设和验收。通过立项的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指南和申报方案开展建设,建设期满后由省教育厅组织项目验收,通过验收认定为省级项目。

四、其他事项

(一) 各地市教育局、各高校应于 2021 年内建立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管理及保障制度。未建立的将视情况减少下一年度推荐名额,并对立项项目不予验收。

(二) 各地市教育局、各高校要在官网设立“2021 年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专栏”,按类别将申报项目申报书、佐证材料等上传到专栏中,供评审时使用。申报材料不设置密码,面向社会公开,确实不宜公开的佐证材料可设置密码,并将密码在项目汇总表中注明。

(三) 各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按要求向推荐单位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四) 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推荐工作,并将项目推荐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指

定邮箱（zzcjxjy@gdedu.gov.cn）。材料清单包括：1.项目推荐函（PDF扫描版）；2.项目推荐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PDF扫描版）；3.各推荐项目申报书、项目建设方案、项目佐证材料等（PDF扫描版，并在推荐单位官网专栏中挂出；4.项目申报材料一级文件夹为推荐单位全称，二级文件夹为项目类型名称；每个项目申报书、佐证材料等所有材料按顺序汇总为1个PDF文档，以项目名称命名，存放在二级文件夹中。

省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郑智源、周宝堂，020-37626896。

材料报送联系人及电话：黎倩伶，020-83658055。

- 附件：1. 2021年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指南
2. 广东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推荐汇总表
3. 广东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郑智源

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实践应用 试点项目建设指南

一、项目简介

为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推进学习银行制度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推动各地、各校、各行、各业积极参与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决定启动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实践应用试点项目建设，促进在广东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和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等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制度框架下的实践应用，助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对象包括：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中小学）、各行业协会、各企业、各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鼓励各地、各校牵头联合行业、企业共同申报。

（二）项目目标定位明确，围绕我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制度框架，选取一个或多个方面，聚焦学习成果的储存、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运用，开展实践探索。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高，对于所要探索的实践应用，有思路、有方案、有团队。

（四）项目实施团队科学合理。项目负责人熟悉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制度，能够组织团队建设和项目建设。有相对稳定的项目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执行力强。

（五）项目预期成效较好，能够推动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制度在某一领域、某一事务、某一行业或某一场景的实践应用。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目标思路。立项项目要进一步明确目标思路，将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制度与日常生活生产、社会活动的某一领域、某一事务、某一行业或某一场景进行融合，提出实践应用目标和思路。

（二）完善建设方案。根据目标定位和推进思路，聚焦“存进来”（各类学习成果的存储）和“用出去”（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中所存储学习成果在各行各业各事务各场景的实际应用），制订详细建设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三）聚焦重点内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项目实践应用重点推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减少重复学习、充分运用学习成果等方面的实践应用，如各类学习成果、资历成果在升学、岗位聘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薪酬评价等人才评价方面的应用，在社会公共福利方面的应用，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应用等。

(四)加强宣传推广。鼓励项目建设的同时，梳理体制机制、方法方式、工作模式等各方面的创新举措，加强宣传展示，推动模式推广应用。

四、建设目标

建成一批目标明确、实践性强、方式创新、聚焦重点内容的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实践应用试点项目，引领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和应用，做到以试点项目“小切口”推进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大问题”，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推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

五、项目建设安排

(一)各地各校发动。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协同有关部门，发动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工作，提出可行性高、具有实践应用价值的试点项目。

(二)项目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组织本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各行各业试点项目推荐工作，每个地市限额推荐3个项目，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应牵头申报1个试点项目；珠三角地区各地市可在限额外再推荐1个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试点项目。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每校可限额推荐2个项目。广东开放大学组织全省开放大学体系项目推荐，限额推荐6个项目。广东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组织广东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试点行业的项目推荐，限额推荐6个项目。各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可限额推荐 1 个项目。

（三）省级遴选。省教育厅组织对各单位推荐项目进行评审遴选，2021 年、2022 年分两年累计立项 60 个左右试点项目。

（四）项目建设。各地、各校加强立项项目建设，每年底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数据采集报送工作。

（五）项目验收。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年，省教育厅于建设期满组织验收，验收通过予以认定为省级建设项目，并在全省推广应用。

六、项目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1	项目选题和目标	1.5	项目选题精准、目标明确，能够将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制度与日常生活生产、社会活动的某一领域、某一事务、某一行业或某一场景进行融合提出实践目标
2	建设方案	4	根据目标定位和推进思路，聚焦“存进来”（各类学习成果的存储）和“用出去”（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中所存储学习成果在各行各业各事务各场景的实际应用），制订详细建设方案。建设方案思路清晰、视角新颖、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有明确的时间表和实施步骤。
3	项目基础	1	项目具有一定的研究或实践基础。
4	预期成果和使用价值	1.5	试点项目预期成果能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预期成果丰富、特色鲜明，具有较高的实践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项目实践应用重点推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减少重复学习、充分运用学习成果等方面的实践应用，如各类学习成果、资历成果在升学、岗位聘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薪酬评价等人才评价方面的应用，在社会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公共福利方面的应用，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应用等。
5	项目团队	1	项目实施团队科学合理。项目负责人熟悉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制度，能够组织团队建设和项目建设。有相对稳定的项目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执行力强。
6	保障措施	1	所在单位支持鼓励项目建设，能够为项目试点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社区教育示范基地项目建设指南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扩大社区教育服务供给、提高社区教育服务质量，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决定启动社区教育示范基地项目建设，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含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中小学等；各类文化体育艺术综合场所、社区（村居）综合服务中心等。

（二）面向办学场所周边的社区居民提供学习支持服务。

（三）符合“五有”基础：有挂牌，各级、各部门挂牌成立的社区教育机构；有场地，拥有可持续使用的、相对固定的学习场所；有人员，有明确的基地负责人，有相对固定、专兼职结合的管理服务、教学服务人员；有运行，能够结合所服务社区居民学习需求，组织、发动、实施学习活动；有保障，拥有能够支撑

基地可持续发展、建设的经费保障制度和基本运行制度。

三、项目主要内容

（一）健全运行机制。坚持面向社区、服务居民，完善基地运行机制，确保运行畅通，做到可持续发展。鼓励政府行业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各类文化体育艺术场所、社区（村居）综合服务中心探索社区教育基地多元共建机制。

（二）丰富学习活动。按照提高社区成员生活质量、人文精神素质、技术技能水平，助推社区和谐发展的要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广受欢迎的学习活动。

（三）开展标准化建设。按照《广东省社区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指标体系（试行）》，不断完善基地条件、提升基地服务能力，推进基地标准化建设。

（四）突出特色创新。多维度、多方面推进社区教育创新发展，探索社区居民学习成果应用，创新社区教育学习形式、开发社区教育特色资源、本土化资源。

（五）注重示范引领。加强办学特色宣传推广，开展社区教育机构交流活动，推广好的做法、扩大办学成效、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四、项目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全省建成 800 个运行机制健全、学习活动丰富、特色创新明显、服务能力较好、学习满意度高的社区教育示范基地，构成全省社区教育办学网络的主力点，引领社区教育机构标

准化建设，有效助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

五、项目建设安排

（一）地市发动。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明确职责分工，根据区域内社区教育发展现状和规划，协同有关部门一同发动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各类文化体育艺术综合场所、社区（村居）综合服务中心等开展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二）项目推荐。各地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按常驻人口数分配建设任务和推荐限额。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组织本辖区内项目推荐工作，按建设任务数和推荐限额数为区间，推荐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可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本校项目，各校每个校区限额建设2个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广东开放大学组织全省开放大学体系项目推荐，限额推荐20个项目。

（三）省级立项。省教育厅组织对各地各校推荐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立项为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其中2021年立项300个左右建设项目、2022年立项500个左右建设项目。

（四）项目建设。各地、各校加强立项项目建设，每年底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数据采集报送工作。

（五）验收认定。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1-2年，建设期满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组织验收，省教育厅组织对验收情况进行审核、抽查，验收通过的认定为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六、限额推荐表

地市	2021 年任务数	2021 年限额 推荐数	2022 年任务数
广州市	47	60	70
深圳市	41	60	65
珠海市	9	15	10
汕头市	12	15	20
佛山市	25	30	45
韶关市	6	10	10
河源市	6	10	10
梅州市	9	15	15
惠州市	15	20	25
汕尾市	6	10	10
东莞市	26	35	45
中山市	10	15	20
江门市	14	20	25
阳江市	5	10	10
湛江市	15	20	25
茂名市	13	20	20
肇庆市	13	20	20
清远市	8	15	15
潮州市	5	10	10
揭阳市	12	20	20

地市	2021 年任务数	2021 年限额 推荐数	2022 年任务数
云浮市	5	10	10

七、项目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1	项目建设目标	1	项目目标明确，能够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升级需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通过开展职业培训，助推学员实现就业、提高就业质量。
2	基地建设基础	1	符合“五有”基础：有挂牌，各级、各部门挂牌成立的社区教育机构；有场地，拥有可持续使用的、相对固定的学习场所；有人员，有明确的基地负责人，有相对固定、专兼职结合的管理服务、教学服务人员；有运行，能够结合所服务社区居民学习需求，组织、发动、实施学习活动；有保障，拥有能够支撑基地可持续发展、建设的经费保障制度和基本运行制度。
3	健全运行机制	1.5	健全面向社区、服务居民，完善基地的运行机制，确保运行畅通，做到可持续发展。鼓励政府行业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各类文化体育艺术场所、社区（村居）综合服务中心探索社区教育基地多元共建机制。
4	建设方案	3	项目建设方案详实、建设思路清晰、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有明确的时间表和实施步骤。能够适应社区居民学习需求。建设方案能够按照《广东省社区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指标体系（试行）》，不断完善基地条件、提升基地服务能力，推进基地标准化建设。
5	丰富学习活动	2	按照提高社区成员生活质量、人文精神素质、技术技能水平，助推社区和谐发展的要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广受欢迎的学习活动。
6	特色创新	1.5	多维度、多方面推进社区教育创新发展，探索社区居民学习成果应用，创新社区教育学习形式、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开发社区教育特色资源、本土化资源。
7	保障措施	1	建立有基地建设保障机制，能够支持基地可持续发展。

老年大学示范校项目建设指南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扩大老年教育供给、提高老年教育质量，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决定启动老年教育示范校项目建设，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对象为各级各类挂牌成立的老年大学（包括各级各类院校、行业企业、部门单位举办的老年大学和广东老年大学及其各分校），面向社会举办老年教育 1 年以上。

（二）符合“五有”基础：有挂牌，以老年大学名义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有场地，拥有可持续使用的、相对固定的学习场所；有人员，有明确的基地负责人，有相对固定、专兼职结合的管理服务、教学服务人员；有运转，能够结合所服务社区老年人学习需求，组织、发动、实施学习活动；有保障，拥有能够支撑基地可持续发展、建设的经费保障制度和基本运行制度。

（三）开设有适合老年人学习需求的课程不少于 3 门。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健全体制机制。坚持面向社区、服务老年人学习需求，完善老年大学运行机制，确保运行畅通，做到可持续发展。鼓励老年教育机构联合政府行业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各类文化体育艺术场所、社区（村居）综合服务中心探索多元共建机制。

（二）丰富学习活动。按照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人文精神素质、技术技能水平，助推社区和谐发展的要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广受老年人欢迎的学习活动。

（三）开发适老课程。根据老年人学习特点、按照老年教育规律，开发一批优质老年教育课程资源。鼓励各校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相关课程，促进老年人融入现代信息社会。

（四）探索混合学习。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适合老年人的老年教育方法，支持、鼓励探索混合多元、学养结合的老年教育模式。

（五）突出特色创新。多维度、多方面推进老年教育创新发展，探索老年教育学习成果应用，探索基于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老年教育学习成果的存储和转换，探索老年教育评价方法，开展老年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各类院校发挥资源优势和办学特色，创新老年教育模式。鼓励高校面向老年人开放校门，开放部分公共选修课程、专业课程特别是人文社科类、康养类、艺术类专业课程。

（六）注重示范引领。加强办学特色宣传推广，开展老年教

育机构交流活动，推广好的做法、扩大办学成效、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四、项目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全省建成 50 个体制机制健全、学习活动丰富、特色创新明显、学习满意度高、建设有一批适老课程、广泛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老年教育示范校，在全国范围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助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

五、项目建设安排

（一）项目建设。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结合区域内老年教育发展现状和规划，推进老年大学建设，部署老年大学示范校建设。鼓励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发挥资源优势面向社会举办老年教育，为校区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教育服务。

（二）项目推荐。各地级以上市负责本区域内老年大学示范校项目推荐，珠三角地区每市限额推荐 3 个项目、粤东西北地区每市限额推荐 2 个项目。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可以按学校校区数申报建设项目。广东开放大学负责全省开放大学办学体、广东老年大学及其分校（学院）项目推荐，限额推荐 15 个项目。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广东省老年教育协会分别可推荐 5 个项目。

（三）省级立项。省教育厅组织对各地各校推荐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其中 2021 年立项 35 个左右建设项目、2022 年立项 45

个左右建设项目。

（四）项目建设。各地、各校加强立项项目建设，每年底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数据采集报送工作。

（五）验收认定。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年，建设期满组织项目建设验收，验收通过的认定为省级老年大学示范校。

六、项目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1	基地建设基础	1	符合“五有”基础：有挂牌，以老年大学名义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有场地，拥有可持续使用的、相对固定的学习场所；有人员，有明确的基地负责人，有相对固定、专兼职结合的管理服务、教学服务人员；有运转，能够结合所服务社区老年人学习需求，组织、发动、实施学习活动；有保障，拥有能够支撑基地可持续发展、建设的经费保障制度和基本运行制度。开设有适合老年人学习需求的课程不少于 3 门
2	健全运行机制	1.5	坚持面向社区、服务老年人学习需求，完善老年大学运行机制，确保运行畅通，做到可持续发展。鼓励老年教育机构联合政府行业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各类文化体育艺术场所、社区（村居）综合服务中心探索多元共建机制。
3	建设方案	3	项目目标明确，能够聚焦区域老年人学习需求。项目建设方案详实、建设思路清晰、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有明确的时间表和实施步骤。能够就建成区域内示范引领的老年教育基地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方案，包括示范校基本建设、课程内容建设、学习形式建设、线上学习服务建设等。
4	丰富学习活动	1.5	按照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人文精神素质、技术技能水平，助推社区和谐发展的要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广受老年人欢迎的学习活动。根据老年人学习特点、按照老年教育规律，开发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一批优质老年教育课程资源。鼓励各校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相关课程，促进老年人融入现代信息社会。
5	特色创新	1	多维度、多方面推进老年教育创新发展，探索老年教育学习成果应用，探索基于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老年教育学习成果的存储和转换，探索老年教育评价方法，开展老年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各类院校发挥资源优势和办学特色，创新老年教育模式。鼓励高校面向老年人开放校门，开放部分公共选修课程、专业课程特别是人文社科类、康养类、艺术类专业课程。
6	示范引领作用	1	办学成效具有推广应用价值。能够加强办学特色宣传推广，开展老年教育机构交流活动，推广好的做法、扩大办学成效、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7	保障措施	1	建立有基地建设保障机制，能够支持基地可持续发展。